

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销售交易合同

卖 方： #SMemberName#

合同编号： #ContractNo#

买 方： #BMemberName#

买方会员编号： #BMemberID#

签订地点：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

第一条 交货仓库为卖方确定的各承储库，承储库作为卖方代表具体负责粮食交货、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。

第二条 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标的号	品种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价款（元）
#RequestNo#	#VarietyName#	#MatchNum#	#MatchPrice#	#MatchSumMoney#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 #MatchSumMoneyUpper#				

第三条交(提)货期限：按照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或《交易公告》和《交易清单》执行。

第四条交(提)货地点：中标标的号对应的所卖粮食的存粮地点。

第五条包装物标准及费用负担(含打包、上汽车费用)：详见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第十五条。

第六条交货方式：卖方承储库的实际存粮库点仓内(罐前)交货。

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买方自负。

第八条货物验收办法：买方提货时验收，数量以卖方交货仓库计量衡器数为准。

第九条结算方式：由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结算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：按照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第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。交易中心不能协调解决的，双方可向交易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则：(1)本合同根据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在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举行的“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食交易会”交易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(2)本合同签订双方承认并遵守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及《交易公告》和《交易清单》。

(3) 买卖双方需按合同履约金额的0.8%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缴纳手续费。

(4) 买卖双方交易前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，保证金标准详见当期《交易公告》。

(5) 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留存一份。

卖方名称(盖章)：	#SMemberName#	买方名称(盖章)：	#BMemberName#
地址：		地址：	#BAddress#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		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	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		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	
电话：	#STraderTel#	电话：	#BTraderTel#
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	
账号：		账号：	
邮政编码：	#SPostCode#	邮政编码：	#BPostCode#